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9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 (本次修订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后) (加粗为修改部分)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三节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职工董事一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四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其他条款内容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